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館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召集人蕭賢明秘書

出席委員：共 12 位，全員出席，詳如簽到表。 記錄：林佩璇

壹、性別業務說明

- 一、本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(111.2.9 修)。
- 二、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評審項目表(109 年文化部提供之版本)。
- 三、成果報告書及彙整表(110 年版本格式，文化部將於 112 年提供更新版本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 1：有關性別平等融入業務，擬請各組室協助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請推廣輔導組、研究發展組、人事機構、行政室、主計機構及政風機構協助性別平等業務，其對應查核項目，詳如附件 1。
- 二、以文化部提供性別之藝文參與比率及本館參加藝文活動比率，女性參與率高於男性，建議在性別比率上取得平衡，採用的策略，業務組請於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中提及，另可要求廠商進行性別與其他項目或主題上的統計與分析，進一步提出可能的改善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增加國家語言業務推動-多元語言計畫作為創新項目之內容，詳如附件 1。

案由 2：本館 Facebook 性別融入業務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擬請於露出文章內容，連結擁有臉書之單位或個人，如：連結文化部，請於文章登打「@文化部」，連結舒米恩，請於文章「@Suming 舒米恩」等，以此類推，連結後，該單位或個人會得知此連結，為達網路串聯之效益。
- 二、 擬請於露出文章內容或下方，以#標示，如：#文化平權、#全民參與、#消除一切歧視、#性別平等、#合作單位全銜等關鍵字，臉書用戶於搜尋時，登打關鍵字，則提升搜尋此篇文章之機率，增加曝光率。
- 三、 範例如附件 1 所示。

決議：配合辦理。

案由 3：有關今年度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初步規劃，預計可配合宣傳之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組業務是否於 10 月份可搭配之相關活動，如：走讀臺灣相關活動納入性平意識，運用主題響應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宣傳、展覽規劃。

決議：以 10/7-10/31 檔期之展覽配合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活動宣傳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 分)